



正本

细柳街道办事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 HRCZB20220825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细柳街道办事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HRCZB20220825)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承包范围:

1、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面积:

| 序号 | 名称 | 一级道路面积 m ² | 二级道路面积 m ² | 苗木补栽面积 m ² |
|----|----------------------|--------------------------|--------------------------|--------------------------|
| 1 | 细柳街道办事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 0 | 672052.88 | 672052.88 |
| | 合计 | 0 | 672052.88 | 672052.88 |

一标段,以丈八八路(不含)为界,丈八八路西侧为一标段,一标段共 24 条道路,一级: 0 条道路;二级: 24 条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672052.88 平米,苗木补栽面积 672052.88 平米(详见附件1)。

2、合同金额(暂定):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陆万捌仟零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 ¥ 5168086.65元);

其中:

- ①一级道路绿化养护单价 / 元/m²/年, 即 / 元/年;
- ②二级道路绿化养护单价 5.60 元/m²/年, 即 3763496.13 元/年;
- ③苗木补栽单价 2.09 元/m²/年, 即 1404590.52 元/年。

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取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费、置装费、劳动工器具购置费用、绿化用水费、车辆及机械油料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绿化垃圾清运费)

承包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及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

2、承包区域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3、数字化城管、路长制相关工作、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

4、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等现象。

5、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

6、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7、甲方安排的与本合同绿化养护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 结算依据：道路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及现状道路绿化面积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 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 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养护面积+苗木补栽费用+考核扣款=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4、 每月初根据上月考核得分和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算应付合同价款。对于新增加的道路绿化面积，以相关部门移交单或变更单为依据，由甲乙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最终以双方共同签字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追加道路绿化养护费用，详见每月“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并予以注明。

5、 乙方单位对“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由甲方负责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2018001249047

第二部分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见附件2）、《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见附件3）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4）对乙方进行考核。

3、如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调配情况。

4、甲方为提高高新区绿化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养护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乙方核定人数制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5、甲方绿化部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6、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损失。

7、对乙方连续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的附件（附件1除外，附件1的调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二、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手续。

2、甲方将清理绿化垃圾、野广告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不另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3、为乙方提供《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见附件2）、《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见附件3）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4）等技术管理文件，并提供养护工作技术支持，相关文件的详细解读及培训。

第三部分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确保细柳街道办事处2022年绿化养护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



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程萍 联系电话：029-89843938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具体由乙方根据养护工作需要确定。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绿化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7、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负责对绿化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9、服从甲方制定的绿化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1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绿化养护方案，设置管理及绿化养护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5、乙方应加强对绿化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 1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1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 19、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 20、处理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应由乙方负责的各类安全事故。
- 21、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乙方养护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22、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3、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 2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25、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26、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 27、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 28、乙方须配备一支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不少于1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 2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0、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



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相关条款仍有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严重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绿化养护员或有意克扣绿化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绿化养护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并从乙方报酬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6、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得分达不到70分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7、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绿化养护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0、因质量原因、绿化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路长制”“城市综合治理”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之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3、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4、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七部分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附 则

1、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乙方人员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附件1: 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道路绿化面积 (丈八八路以西)

附件2: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附件4: 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附件5: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6: 2023年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现状面积调整情况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2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6路18号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029-88899473

时间:2022年12月1日

